

#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通過

及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採納

A. **組織**

- A.1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
- A.2 本職權範圍訂立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務，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由董事會通過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採納，取代以前通過的職權範圍。董事會有權不時審閱及修訂職權範圍。

B. **成員**

- B.1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委任。薪酬委員會最少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 3.25)。
- B.2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 3.25)。
- B.3 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提名人為薪酬委員會之秘書。

C. **薪酬委員會會議**

- C.1 除其他條款規定，薪酬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將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款內規定有關董事會會議及程序治理。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C.2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預期成員將親自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薪酬委員會會議。
- C.3 薪酬委員會應作安排，以確保全體成員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薪酬委員會定期會議議程。
- C.4 秘書於舉行會議的七天前或成員協定的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舉行會議之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
- C.5 成員有權利獲得薪酬委員會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薪酬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
- C.6 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C.7 倘成員在薪酬委員會會議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薪酬委員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薪酬委員會會議處理，涉及利益之成員不可於有關薪酬委員會之會議上進行投票。
- C.8 由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與在依法召開，舉行並構成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D. 權限**

- D.1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活動。
- D.2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常規守則 E. 1.1)。
- D.3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成員有足夠資源以進行其職責。
- D.4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常規守則 E. 1.4)。

**E. 職務**

- E.1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常規守則 E. 1.2(a))；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常規守則 E. 1.2(b))；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常規守則 E. 1.2(c))；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常規守則 E. 1.2(d))；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常規守則E.1.2(e))；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常規守則 E.1.2(f))；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常規守則 E.1.2(g))；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常規守則 E.1.2(h))；
- (i) 本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常規守則 E.1.5)；
- (j) 薪酬委員會應就由股東批准之服務合約組成建議，並向本公司之股東(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服務合約存有重要權益以外之股東)建議合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是否有利及建議股東如何進行表決。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何該等合約中有重大利益，則該名董事不得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上市規則 13.68)及
- (k)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盡可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任何股東就薪酬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常規守則 F.2.2) 及
- (l)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檢討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相關之事宜。

F. **匯報程序**

- F.1 薪酬委員會秘書應向董事會傳閱薪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薪酬委員會報告與相關資料。
- F.2 薪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但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例如監管規例下之披露限制)(常規守則 C.4.2)。

*釋義：*

- 「董事會」：本公司之董事會
- 「主席」：本公司之主席
- 「本公司」：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 「常規守則」：上市條例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
- 「董事」：本公司之董事
- 「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
- 「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 「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註：本職權範圍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